

开平水苍城镇潭碧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勘察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工程勘察

服务内容：供应商为开平水苍城镇潭碧村段水毁修复工程提供勘察服务。沿河道水毁段布置一条地质剖面，布置 2 个钻孔，进行钻探、取样、原位测试。预计共布置 2 个水域钻孔，累计进尺 40m；标贯试验 6 次、取原状土样 6 件，岩样 2 件。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合理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项目规模：勘测面积约为13900平方米。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开平市苍城镇；合同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勘察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10 万元。

(二) 本采购服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服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六、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项目业主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等进行验收。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